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湖簡字第1521號

原告 劉彥徵

上列原告與被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後，原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6,440元，嗣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17日擴張請求金額為959,342元。

查，本件聲明擴張後，訴訟標的金額為959,342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2,680元，扣除原告先前已繳之6,440元，尚應補繳6,2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正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許慈翎